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27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聚贤楼饭庄（周至县聚贤楼餐饮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二曲街道工业路中段（佳家美超市对面），法定代表人：韩兰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_\_\_\_\_。

现查明 2023年8月16日，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李鑫、司继涛对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二曲街道工业路中段（佳家美超市对面）的聚贤楼饭庄（周至县聚贤楼餐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4MA6X3BBY2B，法代表人：韩兰兰)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 1、饭店西北角放置点灭火器未成组堆放，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2、饭店厨房东侧应急照明灯插头未接电源，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3、饭店前台北侧使用明火供奉神明，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4、饭店南侧安全出口未设置安全出口标志，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5、厨房西侧应急照明灯不亮，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6、饭店一楼大厅灭火器数量不足，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7、吧台北侧电器线路未进行穿管处理和厨房操作台电气线路私拉乱接，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以上7项隐患，其中第1至3项，我大队已下发《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周消即字〔2023〕第0293号），责令该单位现场立即整改，已整改；第4至7项，我大队已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3〕第0111号），责令你单位于2023年8月28日前改正。2023年8月28日，经责令限期满复查，发现你单位：饭店南侧安全出口未设置安全出口标志、厨房西侧应急照明灯不亮、饭店一楼大厅灭火器数量不足、吧台北侧电器线路未进行穿管处理的违法行为已整改，火灾隐患已消除。但你饭店厨房操作台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的违法行为仍未整改，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3〕第0712号、复查〔2023〕第0752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

限字〔2023〕第0111号）、韩兰兰和王黎的询问笔录、执法记录仪视频及现场照片7张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和《陕西省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编号XF-17较轻违法情节之规定，现决定给予聚贤楼饭庄（周至县聚贤楼餐饮有限公司）厨房操作台私拉乱接的电气线路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仟零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1.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逾期不执行停止使用决定的，强制执行。并于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到周至县幸福桥农行办事处。

2.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到周至县幸福桥农行办事处。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或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周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